



(上接A29版)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自发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须通过安信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在线提交《网下投资者参与创业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及相关核查资料。《网下投资者参与创业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9月8日	刊登《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其他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向安信证券提交申购材料 网下投资者向安信证券提交申购材料截止日 02:00(含)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9月9日	网下投资者在创业板网上申购网下投资者询价 网下投资者向安信证券提交申购材料截止日 02:00(含)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9月10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网下投资者向安信证券提交申购材料截止日 02:00(含) 网下路演
T-3日	2021年9月13日	保荐机构在承销期间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1年9月14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T-1日	2021年9月15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 网下投资者在创业板网上申购网下投资者询价 网下投资者向安信证券提交申购材料截止日 02:00(含) 网下路演
T日	2021年9月16日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日 9:15-11:30,13:00-15:00 网下投资者在创业板网上申购网下投资者询价 网下投资者向安信证券提交申购材料截止日 02:00(含) 网下路演
T+1日	2021年9月17日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投资者向安信证券提交申购材料截止日 02:00(含) 网下路演
T+2日	2021年9月22日	刊登《网下发行价格及中签率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投资者向安信证券提交申购材料截止日 02:00(含) 网下路演
T+3日	2021年9月23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网下投资者向安信证券提交申购材料截止日 02:00(含)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9月2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网下投资者向安信证券提交申购材料截止日 02:00(含) 网下路演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缴款最高报价后剩余价款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

- (1)若超出比例高于10%的,在申购前至少1个工作日发布1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后的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静态市盈率)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工作,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9月9日(T-5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电话或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2021年9月9日(T-5日)	14:00-16:00	电话或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对象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优惠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9月15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将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9月14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 1、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进行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 2、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5.00%,即131.3185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股份数量的差额部分按至网下发行。按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9月14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9月22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1.跟投主体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安信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安信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三)限售期

如发生上述情形,安信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其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核查情况

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禁止性情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安信投资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9月15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规则通知》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以下简称“CA证书”)并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资金配号工作,可参与本次发行。
- 4、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9月8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网下投资者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托管费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担任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值。
 -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 (7)投资者还应当于2021年9月9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资料。
-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9月9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 7、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④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⑤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⑦被列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资者;
- 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 ⑨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⑨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日(交易日2021年9月9日(T-5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询价资格申请材料。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1年9月9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CA证书的网友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对象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公告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并将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中捷精工初步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承销协议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参与询价的网友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1年9月9日(T-5日)中午12:00以前通过安信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具体包括《网下投资者参与创业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营业执照、《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资产证明材料(包括《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等)、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备案系统截屏),以上资料全部需要加盖公司公章。

网下机构投资者对于其提交的配售对象信息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具有创业板权限的截图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本次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资产。

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且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请注意,所有网下投资者均需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上传其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模板可通过安信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下载。
- 2、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9月3日、T-9日)的产品净值为准;自营投资账户由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9月3日、T-9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其承诺其在安信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参与创业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系统递交方式如下:

- 1.核查材料提交步骤
投资者请登录安信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ipo.essence.com.cn/sxb-web/kcb-index/kcb-index.html),点击链接进入系统,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下载《创业板投资者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Chrome浏览器),在2021年9月9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安信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并上传相关资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21年9月9日(T-5日)12:00前通过安信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上传相关资料:
 - 第一步:“正在发行项目—中捷精工—进入询价”链接进入询价信息填报页面;
 -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名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和正确的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
 - 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 第四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关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 2.网下投资者向安信证券递交的材料要求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通过安信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
 - (1)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安信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的电子版《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为同意并承诺《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提供了本次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无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
 - (2)所有投资者均需向安信证券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所有投资者均需向安信证券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格式文件。
 - (4)所有投资者均需向安信证券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包括:投资者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PDF版(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投资者须如实提交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出《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9月3日、T-9日)为准。
 - (5)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格式文件。
 - (6)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基金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 (7)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通知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请及时拨打021-35082551、010-83321320、0755-83218814。

网下投资者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发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存在不符合条件、不符合配售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会同律师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把关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1年9月9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网下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询价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购价格和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价格,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900万股。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特别提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A30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9月3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价入股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友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价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9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不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1年9月9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均为无效报价;
-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9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 (5)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 (6)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报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 (8)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友下投资者;
- (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 (10)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5、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5)委托他人报价;
-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0)无法提供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 (16)网下申购时违约;
-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晚、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数量不少于10家。
-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9月15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 (2)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通过安信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核查材料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拟申购股数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对应的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
-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1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实施跟投,并在推后的申购日前3个工作日完成缴款。
- 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可有效申报数量,当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且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下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2021年9月14日(T-1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9月16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投资者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应在2021年9月16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支付认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将于2021年9月22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T日)9:15-11:30,13:00-15:00,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数量,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数量。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下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2021年9月14日(T-1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9月16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

凡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9月1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9月1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1年9月14日(T-2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情况将于2021年9月15日(T-1日)在《发行公告》中进行披露;

3、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按扣除除最高报价投资者数量(如有)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按扣除最高报价数量(如有)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如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以上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但网下发行中设定的限售股票无需扣除。

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4、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5、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9月17日(T+1日)在《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规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